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

专项核查意见

---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邮编：200080

电话：86 21 5598 9888 / 5598 9666 传真：86 21 5598 9898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 专项核查意见

德恒 02F20220080-00002 号

致：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高科”）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沐邦高科委托，就沐邦高科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担任沐邦高科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及经办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首次披露（即 2022 年 1 月 11 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即 2022 年 4 月 15 日）止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沐邦高科股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仅为区别表

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本专项核查意见。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沐邦高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给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书面说明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股票买卖相关资料，并得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的如下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5. 本所经办律师对于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有关人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本专项核查意见。

6.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7.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第 26 号准则》等有关规

定，在对沐邦高科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1）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2）交易对方；（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4）参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等直系亲属。

###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沐邦高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沐邦高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动明细清单》等相关资料，沐邦高科监事田原及其配偶魏平以及参与编制沐邦高科《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上市公司员工涂广伟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沐邦高科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变更股数（股）	交易股价（元/股）
田原	2021年8月19日	卖出	1,000	9.26
	2021年8月23日	卖出	1,000	9.35
魏平	2021年8月25日	卖出	1,000	9.80
涂广伟	2021年11月29日	买入	5,000	16.50
	2021年12月9日	卖出	4,400	17.70
	2021年12月9日	卖出	600	17.57

针对上述买卖沐邦高科股票的行为，田原及其配偶魏平出具书面说明：“本人田原及配偶魏平曾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2021 年 8 月 23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买卖沐邦高科股票，在自查期间内对沐邦高科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

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在沐邦高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披露（2022年1月11日）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沐邦高科股票的建议，亦未向任何人提出未获得任何相关的内幕信息。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该期间内没有买卖、也未指使其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涂广伟出具书面说明：“本人涂广伟曾于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2月9日买卖沐邦高科股票，在自查期间内对沐邦高科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在沐邦高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披露（2022年1月11日）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沐邦高科股票的建议，亦未向任何人提出未获得任何相关的内幕信息。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该期间内没有买卖、也未指使其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沐邦高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没有买卖沐邦高科股票的行为。

## （二）交易对方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交易对方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没有买卖沐邦高科股票的情况。

## （三）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等相关资料，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没有买卖沐邦高科股票的行为。

（四）参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没有买卖沐邦高科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性意见

根据自查范围内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股票买卖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交易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市公司的监事田原及其配偶魏平、员工涂广伟已经就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作出相关书面说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未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下进行的操作，其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市公司的监事田原及其配偶魏平、员工涂广伟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沈宏山

沈宏山

经办律师：王贤安

王贤安

经办律师：吴晓霞

吴晓霞

二〇二二年 4 月 28 日